

山东省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机关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机关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机关安全应急预案

为切实提高我委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各类灾害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委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

机关办公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二、应急救援工作的原则

-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依靠科学、反应及时、措施果断；
- （三）救助中，要坚持先主后次、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原则，先人员、后物品；先重要物品、后次要物品；
- （四）机关所有工作人员都有责任和义务参加或配合应急救援工作，并服从统一指挥。

三、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现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及党政办公室报告。

（二）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组织相关人员离开危险区域，保卫好机关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

（三）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在控制事态、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向上级领导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

息来源、时间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四）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如实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材料的，可通过电话报告。

四、应急措施

（一）事故灾害

1. 火灾

（1）办公楼发生火灾时，应积极自救，扑灭火灾，同时立即拨打“119”报警，并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应急办。报警时要说明单位、地点、物质燃烧种类、是否有人员被围困、火势情况，请求灭火，报告人姓名，并记录报警时间。管委会主要领导要现场指挥，组织灭火；视情况确定疏散路线、出口，下达启动应急广播命令，组织人员、贵重物资疏散。

（2）报警后要安排人员到指定地点迎接消防车，引导消防车辆人员到达指定位置。

（3）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员要向消防负责同志报告情况，移交指挥权，协同公安消防做好灭火工作。

（4）要按照现场指挥的要求边救火边负责内外警戒，维护公共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保证人员通道畅通。

（5）火灾扑灭后，及时组织物业保安人员保护好火灾现场，配合消防人员调查火灾发生的原因。有关人员迅速检修、恢复各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清洗打扫现场卫生。

2. 突发跑水

(1) 机关工作人员发现跑水事件后，应及时报告党政办公室、物业工作人员。

(2) 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视跑水情况，妥善采取紧急应对措施。若水势过大跑水严重，应切断电源，防止跑水漏电伤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将漏水点控制住（如关闭水阀、用水桶接住漏水点等）。

(3) 及时组织现场机关工作人员撤离、转移跑水现场重要资料、贵重物品，并指定人员看管，防止丢失。

(4) 组织人员查明漏水原因，排除故障后清理事故现场积水，防止损失扩大。

(5) 跑水严重，依靠自救难以控制局面、需要水务公司专业人员排除故障的，要迅速求救水务公司。

3. 交通事故

机关交通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无论何方责任，车辆驾驶人员应第一时间通知交警部门 and 投保保险公司，并上报党政办公室。

4. 公共设施事故

(1) 如有楼体墙面脱落和办公室内的花盆等物品从空中坠落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发现人应立即报告党政办公室并通知物业保安，送伤者去医院或拨打急救中心电话。

(2) 由党政办公室组织物业保安保护好现场并通知保险公司，待有关部门现场处理后，再清扫现场。

(二) 社会安全事件

5. 盗窃案件

遇到或发现有盗窃案件时，发现人要立即向党政办公室报

告，并通知物业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立即拨打“110”电话报警。

6. 恐怖袭击事件

(1) 如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或发现可疑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时，发现人应立即报告党政办公室，并拨打报警电话。

(2) 及时联系组织保安人员保护现场，禁止任何人接触可疑物。

(3) 组织人员对附近区域人员疏散，设置临时警戒线，禁止人员入内。

(4) 组织人员对附近区域全面搜索，消除隐患。

(5) 如危险已经发生，应急救援办负责组织好抢救和转移伤员，同时组织人员安全撤离，保护好现场。

7. 群体访影响机关办公秩序事件

(1) 有5人以上上访者来机关群访时，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单位接待来访人员。

(2) 党政办公室信访接待人员通知有关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 上访人员如发生群体性冲击办公楼情况，经解释、劝阻无效，党政办公室立即组织人员阻止。

(4) 在保安人员阻止无效的情况下，党政办公室迅速请示后报警，由警方负责解决。

(三) 公共卫生事件

8. 食物中毒

(1) 如发现食物中毒，发现人立即向管委会领导和应急救援办报告，立即将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或求救“120”。

(2) 及时安排人员封存剩余食物、留存呕吐物，并上报市卫生监督所。

9. 传染病疫情

(1) 如发现传染病疫情，立即向党政办公室报告，并立即上报市卫生监督所。

(2) 在送往医院前，组织对病人进行隔离，禁止人员接触。

(3) 安排人员拨打“120”将传染病人送往市传染病院，并通知其家人。

(四) 自然灾害

10. 破坏性地震

(1) 发生破坏性地震，要迅速躲在桌、墙角等坚固处，禁止使用电梯和跳楼逃生。

(2) 立即向上级报告，指挥并疏散人员快速在室内安全地带避震或沿安全通道向室外安全地带转移。

(3) 组织人员自救同时拨打“120”和“110”求救。

(4) 维护现场，防止失窃。

11. 因台风、水灾、地震等自然气象灾害而造成停水、停电、停气事故

(1) 组织人员检查有无人员受伤和其它财产损失，如有人员受伤迅速送往医院或求救“120”，发生财产丢失，拨打“110”，并保护好现场。

(2) 待相关部门查找原因后，再进行处理并与有关部门协调，迅速恢复水、电、气。